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情况如下：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前述事项的相关资料（包括相关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力

秦 飞

姚小聪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